

证券代码：001308

证券简称：康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现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曾用名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,459,291.72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1,956,646.65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 2024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72,195,664.67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240,692,595.21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 700,415,3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,074,754.00 元（含税）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合计金额为 126,074,754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.13%；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亦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6,074,754.00	411,943,567.80	454,166,89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33,459,291.72	1,282,586,548.94	1,515,598,222.4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932,671,227.2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40,692,595.2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92,185,216.8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1,210,548,021.0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(元)	992,185,216.8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	否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整体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并兼顾了股东和中长期利益。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,459,291.72 元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合计金额为 126,074,754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各类智能显示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以及销售；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互平板、创新类显示产品、专业类显示产品及智能电视等。公司目前处于前沿科技赋能、显示技术升级、创新类显示产品品类拓展等关键时期，正努力推进新兴前沿技术与智能显示产品的加速融合，因此存

在相应的研发投入需求。同时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提升，营运资本需求增长，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保证可持续发展。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合计金额为 126,074,754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.13%。

（二）2024 年末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研发支出、创新类显示产品的项目投入以及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，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（三）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，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。此外，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、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（四）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，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；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134 号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